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維鈞

訴訟代理人 林夙慧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怡廷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城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城土

訴訟代理人 李哲賢律師

范芸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下列記載，應更正如下：

1. 主文第二項及第六項之「10萬450元」，應更正為「9萬9,250元」（即第1頁第20、28-29行）。
2. 兩造爭執事項第二項之「5,250元及99,250元」，應更正為「5,250元及9萬4,000元」（即第5頁第15行）。
3. 第陸項之「10萬450元」，應更正為「9萬9,250元」（即第9頁第23行）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因將被告所支付之5,250元及9萬4,000元（合計為9萬9,250元）誤寫或誤算，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謝璧卉